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2025年电力电子调
速与智能供配电实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9213号

采购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6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电力电子调速与智能供配电实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电力电子调速与智能供配电实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ahgdxg.com/TPBidder>)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9213 号

项目名称: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电力电子调速与智能供配电实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33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33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别名称: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电力电子调速与智能供配电实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3390000.00 元

数量: 1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电力电子调速与智能供配电实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采购等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别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别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hgdxg.com/TPBidder>）

方式：供应商登录“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4.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 5.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2600 号

联系方式：0551-6468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 层

联系方式：0551-65622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29798021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9213 号
2.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电力电子调速与智能供配电实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339 万元
4. 最高限价：339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电力电子调速与智能供配电实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采购等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2600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551-6468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 层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5622275

3. 电子交易平台

名 称：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

电 话：0551-65614233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413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安徽职业技术大学</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安徽省财政厅</u>
3.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无进口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2</u> 月 <u>22</u> 日 <u>17</u> 时 <u>30</u> 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要求（全流程电子标）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新点安徽广电版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

		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交）： 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提交，可通过压缩包设置密码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3020019615@qq.com。若因解密不成功确须使用到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将主动联系投标人获取“加密压缩包”的密码，解密压缩包后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启。 3. 采购需求及详细审查“现场视频演示”（如有），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3020019615@qq.com，邮箱发件正文应列明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现场视频演示”内容每项不超过 10 分钟，建议为 MP4、AVI、WMV、RMVB、MKV 等常见视频格式，无法正常播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6.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9.3	核心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21.2	评标方法	☐ <u>最低评标价法</u> ☒ <u>综合评分法</u>

21.3 ¹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25.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家</u>
25.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7.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投标业绩承诺函</u>；（如有） (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 (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i>适用最低评标价法</i>） (5)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i>适用综合评分法</i>）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中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1 报价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报价扣除填写。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 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采购人 (4)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²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1	招标（采购）代理费	☒ 按下列标准收取: 以采购项目中标价和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出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和本项目中标的报价费率(80%) 计算, 代理服务费不足 3500 元的, 按保底收费金额为 3500 元计费, 招标（采购）代理费,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² 合同签订及公开时间根据 (1) 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合财购〔2022〕573 号及 (2) 关于印发《合肥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合财购〔2022〕184 号规定的时间填写。如有最新规定,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5）开户名称：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银行账号：341316000013000792127
35.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614233 通讯地址：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 层
36	其他内容	/
36.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6.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36.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
36.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

		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6.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6.7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 CCC 认证证书。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附件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新点标证通 2.1.2 产品说明书》。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4.3 具体详见附件以《新点标证通 2.1.2 产品说明书》为准。

15. 投标截止

1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投标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16.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无须现场进行开标。

17.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9.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9.2 款规定处理。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9.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无效

20.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专家论证费另计，同代理费用收取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邮件递交方式。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 60%的预付款（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货物指标要求中如有特殊要求的，以货物指标要

		求为准。)
--	--	-------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未响应或负偏离该指标项则视为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无标识项		无标识项为基础项，超过 5 项未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电力电子调速与智能供配电实验开发平台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电力电子实训平台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电源：AC 三相五线 /380V/50Hz/5A 整机容量：≤4kVA； 2. 尺寸：小于等于 1800×800×2000mm（长、宽、高）； 3. 重量：不大于 300kg； 4. 要求采用固定和模块化相结合的结构模式，实验交直流电源、测量仪表、信号发生器、交直流负载等应布置紧凑，不被轻易挪动位置，没有线路交叉，各模块之间连线具备完善的标识。实验电路均采用方便拆卸的模块结构，方便实验内容的扩展和更换； 5.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内容：实	1 套	工业	

	验指导书、实验电路模块的原理图（详情见实验电路模块要求）； 6.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验电路模块 PCB 电路图源文件和 BOM 清单（详情见实验电路模块要求）； 7.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仿真源文件（以附件形式提供，并提供三个以上仿真运行视频）等，需要与货物一起交付； 8. ■实验模块（详情见实验电路模块要求）具备数字化二次开发能力，且提供完整的源文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 9. 要求提供完善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保护功能。要求在投标书中详细罗列保护方法和措施； 10. 控制终端主要参数不低于 cpu i7 以上内核、32G 内存、1T 以上存储空间、独立显卡。 （二）电机系统实训平台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电源：AC 或三相五线/380V/50Hz/5A 整机容量：≤4kVA； 2. 尺寸：小于等于 1800 × 800 × 2000mm（长、宽、高）； 3. 要求采用固定和模块化相结合的结构模式，实验电路均采用方便拆卸的模块结构，方便实验内容的扩展和更换。 4. 实验桌为防静电桌面，确保绝缘			
--	---	--	--	--

		安全，线条平整无毛边，桌面采用进口高密度防腐防火板。要求设有两只抽屉及存放柜，实验桌设有四个轮子。 5. 安全保护功能：本装置要求具有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保护功能。 (1) 人身安全保护包含：三相隔离变压器的浮地保护、三相电源输入端设有漏电保护器、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2) 设备安全保护包含：电源主回路要求具备电子线路过流保护系统；实验台交流和直流电源设有过流、过压保护功能。 6. 实验板丝印清晰，接线端子要满足标准要求（材质安全无害）。 7.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验平台所支持实验的接线电路图和详细的实验项目及指导书； (三) 智能工厂供配电实验开发平台技术参数要求 1. 工作电源：AC 三相五线制 AC 380V ±10% 50HZ； 2. 整机容量：≤3.5kVA； 3. 工作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90%（+20℃），海拔高度：≤2000m，空气清洁，无腐蚀性及爆炸性气体，无导电及能破坏绝缘的尘埃； 4. 外形尺寸：要求采用固定和模块化相结合的结构模式；≤3500×1800×2200mm（长、宽、高）；			
--	--	---	--	--	--

		5.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实验平台所支持实验的接线电路图和详细的实验项目及指导书； 6.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提供实验平台BOM清单，BOM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核心部件参数及型号； 7. 安全保护功能：要求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 ★以上各实验模块（电力电子、电机、供配电相关的实验模块）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供过压、过流、过热、漏电、绝缘等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的措施证明、产品实物正面照片，并提供不低于64学时的培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功能要求： （一）电力电子实训平台功能要求 1. 测量装置要求 （1） ●可编程直流电源：输出电压最大值$\geq 80V$，输出电流最大值$\geq 20A$。输出电压精度$\leq 0.1\% \pm 15mV$，电流精度$\leq 0.1\% \pm 50mA$；输出电压分辨率不大于$3mV$，电流分辨率不大于$3mA$；输出功率不小于$800W$；具备CV（恒压）和CC（恒流）控制模式；具备光伏模拟功能，可模拟太阳能电池板多种IV输出特性；具备输入输出隔离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			
--	--	--	--	--	--

	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 (2) ●可编程交流电源：输出单相电压有效值最大不小于 100Vrms；单相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小于 4Arms；输出额定功率不小于 500VA；输出电压精度不低于 0.5% ±15mV，电流精度不低于 0.5% ±50mA；输出电压分辨率不大于 10mV，电流分辨率不大于 5mA；具备输入输出隔离功能；具备过流、过压、过功率、短路等保护报警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 (3) ●示波器：带宽不小于 200MHz；4 通道；每通道采样率不低于 2.5GS/s；存储深度每通道不低于 8M；支持 USB 存储功能；屏幕采用触摸屏，尺寸不低于 10 寸；支持触发功能；支持数字信号分析功能；支持光标测量；双显示视窗放大功能，同时显示主要波形和放大波形两部分内容；自带 4 个低压非隔离电压探头。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 (4) 信号发生器：双通道；内置常用波形如正弦波、三角波、方波、锯齿波、脉冲波等；信号频率最高不小于 25MHz；频率分辨率不大于 1uHz；采样率不低于 200MS/s。			
--	--	--	--	--

		(5) 万用表：数字式万用表 2 个；电压量程最高不低于 1000V；分辨率最低 0.1mV；电流最大值不小于 10A；频率最高不小于 100kHz；电阻最大不低于 40MΩ；电容最大不低于 1000uF。 (6) 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输入电压最大值不小于 150V；输入电流最大值不小于 30A；额定功率不小于 300W；具备 CC（恒流）、CV（恒压）、CP（恒功率）功能；具备连续输出或间歇性输出功能（时间可设）；具备过流、过压、过功率、短路等保护报警功能；具备软起动功能；具备实时显示当前电压、电流、功率等功能。 (7) 交流负载：支持单相交流或三相四线制交流输入；单相输入电压有效值最大不小于 60Vrms；单相输入电流有效值最大不小于 4Arms；额定输入功率不小于 500VA；具备纯电阻负载、阻感性负载切换功能。 (8) 高压差分探头：兼容示波器；电压最大值不小于 1200V；量程分 50：1 和 500：1 两档；最高带宽不低于 50Mhz；≥ 4 个； (9) 电流探头：兼容示波器；支持交流和直流电流采样；电流最大值不小于 20A；量程分 10:1 和 100:1 两档；精度不低于 4%$\pm$50mA；≥ 4 个。 (10) LCR 数字电桥：最高测试频率不低于 100kHz；测量允许误差不大于$\pm$			
--	--	--	--	--	--

	0.2%；准确度$\leq$0.1%。 (11) 可调温恒温电烙铁，热风枪各2台，烙铁温度范围不低于200-450℃，热风枪温度范围不低于100-450℃。 (12) 试验台具备防静电功能，采用绝缘材质，确保实验安全可靠。 (13) ■实验台具备保护开关，出现异常工况或人员触电情况时能够快速切断电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 2. 实验电路模块要求 (1) ■每个实验模组均需要提供详细的实验指导书，含工作原理、特性、实验方法及步骤。 (2) ★每个实验模组具备完善的过压、过流、短路等保护措施。 (3) ■每个实验模组配备观测点，方便示波器观测电压、电流等波形，以加深对知识的理解。 (4) ■需要提供以下实验模组，且每个实验模组不少于2套。 1) 功率器件实验模组：提供二极管、三极管、晶闸管、IGBT、MOSFET等常用功率器件特性、驱动和保护实验； 2) DC-DC（BUCK 降压）实验模组：输入电压最高不大于60V；输入电流最高不大于5A；开关频率最低不小于20kHz；支持开环和数字化闭环降压实验。			
--	---	--	--	--

		3)DC-DC（BOOST 升压）实验模组：输出电压最高不大于 60V；输出电流最高不大于 5A；开关频率最低不小于 20kHz；支持开环和数字化闭环升压实验。 4)BUCK-BOOST 实验模组：输入输出电压最高不大于 60V；输入输出电流最高不大于 5A；开关频率最低不小于 20kHz；支持开环和数字化闭环升压实验。 5)隔离半桥实验模组：输入电压和输出电压最高不大于 60V；输入输出电流最高不大于 5A；支持数字和模拟控制实验。 6)单端反激变换器实验模组：输入电压最高不大于 AC220Vrms/50Hz；开关频率最大不超过 100kHz；额定输出电压最高不大于 DC 100V；效率不低于 80%；具备调压能力。 7)单相晶闸管整流实验模组：输入电压交流有效值最高不大于 60V，输入电流最高不大于 4A；支持数字和模拟控制实验。 8)三相晶闸管整流实验模组：输入电压交流有效值最高不大于 60V，输入电流最高不大于 4A；支持数字和模拟控制实验。 9)DC-AC 单相全桥逆变实验模组：输入电压最高不大于 60V；输入电流输出电流最高不大于 4A；支持开环和数字化闭环实验。 10)DC-AC 三相全桥逆变实验模组：输			
--	--	---	--	--	--

		入电压最高不大于 60V;输入电流输出电流最高不大于 4A;支持开环和数字化闭环实验。 11) ZCS和ZVS软开关实验模组: 输入电压最高不大于60V;输入电流输出电流最高不大于4A; 开关频率最大不低于50kHz;支持模拟和实验仿真实验。 3. 电力电子综合实训单元 (1) 具备通过上述实验模组组合两级实验: DC-DC+DC-AC 逆变离网实验; (2) 具备通过上述实验模组组合两级实验: DC-DC+DC-AC 逆变并网实验; (3) 具备通过 DC-DC 实验模组进行光伏最大功率跟踪实验, 验证 MPPT 控制算法; (4) 具备通过 DC-AC 逆变全桥实验模组进行反向功率因素校正 (PFC) 实验; (5) 具备 Matlab 或 PSIM 或 Multisim 等常用电子设计软件联合仿真实验, 并提供仿真源文件。通过电子设计仿真软件进行框图搭建操作就可构造出复杂的控制算法, 控制算法与理论框图紧密结合。 (6) 除上述 5 个综合实训项目外, 可额外增加其他项目。 (二) 电机系统实训平台功能要求 1. 实验装置电源要求 (1) 实验装置采用三相 380V 交流供电, 需要配备三相隔离变压器, 额定功率$\geq 1.5\text{kW}$;具备短路保护、过流保护等功			
--	--	--	--	--	--

		能； (2) 交流实验电源技术要求：要求提供三相 0—450V 连续可调的交流电源，同时可得到 0—250V 单相可调电源，相电流不小于 3A。 (3) 直流电动机电枢电源：提供 0V—280V 连续可调的直流稳压电源，供直流电动机电枢绕组使用，输出最大电流不小于 5A。 (4) 同步发电机励磁电源和直流发电机励磁电源：提供 0~2.5A 连续可调的直流稳流电源一组；供同步发电机励磁绕组及直流发电机励磁绕组使用，最大输出电压为 30V，带三位半数显监视输出电流，并具有开路保护功能。 (5) ★以上电源均要求带有仪表监视，并具有过流、短路及自动告警保护功能。 2. 实验装置仪表要求 (1) ●交流仪表：交流数字电压表测量范围不小于 500V，精度≤ 0.5 级；交流数字电流表测量范围不小于 5A，精度≤ 0.5 级；单相功率和功率因素表测量范围不小于 500V，不小于 5A，精度≤ 1 级；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 (2) 直流仪表：直流数字电压表测量电压范围不小于 500V；直流数字电流表测量范围不小于 5A，；所有交直流测量仪表均			
--	--	--	--	--	--

		要求具备超量程告警切断总电源功能，精度≤ 0.3级； (3) 转矩表：要求≥ 3位半数字显示，测量范围不小于$\pm 2N.m$，可测正负转矩值；(4) 转速表：要求≥ 4位数字显示，测量范围不小于$\pm 2000rpm$，可测正负转速值。 (5) ■波形观测：要求配套示波器及被测信号转换装置，可用示波器实时观测电压、电流、转速等波形。示波器带宽不小于200MHz；4通道；每通道采样率不低于2.5GS/s；存储深度每通道不低于8M；支持USB存储功能；支持触发功能；支持数字信号分析功能；支持光标测量；双显示视窗放大功能，同时显示主要波形和放大波形两部分内容。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 3. 实验装置要求 (1) 可调电阻箱：提供多档可调电阻；配套电阻值需满足系统功率和电流要求。 (2) 要求提供继电接触控制组件，能够完成电气控制的相关实验。提供交流接触器，按钮开关，时间继电器，热继电器等，用于完成继电接触控制的实验。 (3) 实验平台支持常用电机实验。直流电动机的特性实验：他励直流电动机及并励直流电动机的实验研究。 直流发电机的实验研究：他励直流发			
--	--	--	--	--	--

		电机及并励直流发电机机的实验研究。 三相交流电动机的特性实验（鼠笼、绕线）：三相鼠笼异步电机的控制以及绕线式三相异步电机的起动与调速实验 工业电气继电器的电机控制实验：三相异步电动机的正常/延时启动控制，正反转 控制 交流同步电动机的特性实验：同步电机测定电空载、短路试验以及纯电阻 、纯电感特性等 电机数字化控制实验、电机对拖实验、电机控制虚拟仿真实验。 (5)实验平台需要预留电机安装位置，并方便电机拆装。 4. 实验模组配套软件教学系统 (1)■提供电机控制实验教学环境，提供与实验内容配套的仿真程序（如MATLAB/Simulink），提供开源代码或者功能模块学生可以自由设计各种功率及型号的电机性能及变压器实验，提供每个实验的操作视频，上传至云平台，方便随时下载，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功能链接或软件截图。控制平台需具备数据记录功能，方便进行数据分析。 (2)●提供数字化控制平台，以 MCU、DSP、FPGA 或高性能 ARM 芯片的开发板为核心，支持电机数字化控制实验，如永磁同步电机、直流电机控制等实验。提供相关安装软件及源代码。			
--	--	--	--	--	--

		(3) ■平台架构:平台采用以太网技术, 服务器端负责处理仿真模型、数据存储和用户管理等功能, 而客户端则通过网页浏览器访问服务器, 进行仿真实验和数据分析。 (4) 协同仿真 平台支持协同仿真, 即多个用户可以同时使用平台进行仿真实验, 并共享实验结果和数据。 (5) 仿真结果可视化 ■平台支持 3D 虚拟现实技术, 提供直观的仿真结果显示, 并支持结果分析和数据导出。 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教学系统与数字化控制平台的产品功能截图, 并提供按照不超过 5 个功能点（10 分钟）的演示视频。 5. 实验装置电机技术要求 (1) 实验变压器: 1) 三相组式变压器（三组）: 原边$\leq 220V/0.4A$、副边$\leq 110V/0.8A$; 2) 三相芯式变压器（三组）: 提供$\leq 220V/0.4A$、$\leq 63.8V/1.38A$、$\leq 55V/1.6A$, 要求其性能可以模拟中小型变压器特性。 (2) 实验电机: 1) 提供直流复励发电机: 额定功率不低于 $P=100W$, 额定电压不低于 $U=220V$, 额定电流不低于 $I=0.5A$, 额定转速不低于 $N=1400r/min$。E 级绝缘。			
--	--	--	--	--	--

		2) 直流并励电动机：额定功率不低于 $P=150W$，额定电压不低于 $U=220V$，额定电流不低于 $I=1A$，额定励磁电流 $I_f < 0.16A$，额定转速 $N=1400r/min$。E 级绝缘。 3) 三相鼠笼式异步电动机：额定功率不低于额定功率 $P=100W$，额定电压 $U=220V$，额定电流不低于 $I=0.5A$，额定转速不低于 $N=1300r/min$，Δ 接法，E 级绝缘。 4) 三相同步发电机：发电机：额定不低于 $100W$，$U=220(Y)$，$I=0.45A$，$N=1400$ 转/分；电动机：额定不低于 $P=90W$，$U=220(Y)$，$I=0.35A$，$N=1400$ 转/分。 5) 三相绕线式异步电动机：额定功率不低于 $P=100W$，额定电压 $U=220V$，额定电流 $I=0.55A$，额定转速不低于 $N=1300r/min$。定、转子三相绕组均为 Y 接法，E 级绝缘。 6) 永磁同步电机：额定功率不低于 $P=100W$，$U=220V$，$I=0.85A$，额定转速不低于 $N=1500r/min$。Y 接法，E 级绝缘。 （三）智能工厂供配电实验开发平台功能要求 系统主要含模拟 $10kV$ 以上（含 $10kV$）一次接线及相关实验（实际接线 $380V/50Hz$）、二次接线及相关实验、监控三大部分。 1、一次接线部分：一次部分要求包括一次供配电线路、高压断路器、接地开			
--	--	---	--	--	--

		关、熔断器、避雷器、互感器、计量与显示装置等。 (1) ■要求配置微机综合保护装置。 具备电流三段保护功能；过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电流加速保护；零序电流保护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 (2) 要求具备分合闸操作及故障模拟功能； (3) 一次系统模拟屏配置要求： 1) 柜体钢制：$\leq 1200 \times 1500 \times 2200\text{mm}$（长、宽、高）； 2) 电流互感器：一次电流$\geq 20\text{A}$；准确等级不大于 0.5；绝缘等级：工频耐压不低于 3kV。≥ 2 个； 3) 电压互感器：额定电压$\geq 380\text{V}$；准确等级不大于 1；绝缘等级：工频耐压不低于 3kV。 4) 断路器：额定电压$\geq 10\text{kV}$；额定电流$\geq 600\text{A}$；额定短路电流大于等于 15kA；机械寿命不低于 100 万次； 5) 指示灯：≥ 1 个； 6) 微机保护系统：AC220V/50Hz；电压最大不小于 100V；电流最大不小于 10A；MODBUS-RTU 等多种通讯规约；具备电流三段保护、过欠压保护、电流加速保护等功能；满足 GB/T 和 CCC 认证；测量精度：交流电压，误差不超过$\pm 0.2\%$；交流电流，			
--	--	---	--	--	--

		误差误差不超过$\pm 0.2\%$；有功功率，误差不超过$\pm 0.5\%$；无功功率，误差不超过$\pm 0.5\%$；频率，不超过$\pm 0.02\text{Hz}$；功率因素，误差不超过$\pm 0.5\%$； 保护阈值范围及误差：过流保护阈值范围：0.5-70A，误差不超过$\pm 2\%$；延时时间：0-80s，误差不超过$\pm 2\%$；重合闸保护延时时间：0.5-80s，误差不超过$\pm 2\%$；重合闸电压定值：10-80V，误差不超过$\pm 2\%$。 7) 三相电流表：AC220V/50Hz；电流最大不小于 10A；满足 GB/T 和 CCC 认证； 2、二次部分： (1) ●二次部分输入电压 380V/50Hz，要求包括断路器、无功补偿装置，智能仪表和信号单元和转换单元，线路负载装调等。 (2) 二次系统实训屏配置要求： 1) 柜体钢制：$\leq 1200 \times 900 \times 2200\text{mm}$（长、宽、高）； 2) 电流互感器：额定电流$\geq 25\text{A}$；准确等级不大于 0.5；绝缘等级：工频耐压不低于 3kV。 3) 电压互感器：额定电压$\geq 380\text{V}$；准确等级不大于 1；绝缘等级：工频耐压不低于 3kV。 4) 电容接触器：额定工作电压 380V/400V, 50Hz；额定电流$\geq 25\text{A}$；机械寿命≥ 1000 万次；电气寿命≥ 100 万次；			
--	--	---	--	--	--

		满足 GB/T 标准；满足 CCC 认证； (3) 断路器：额定电流大于等于 300A；最高电压不小于 1000V；3P；机械寿命不小于 100 万次； (4) 无功补偿装置：要求能自动追踪电网功率因数并控制电容器组的投切，具有手动和自动投切功能。额定电流大于等于 5A。 (5) 智能仪表：要求是智能型电力参数综合测量采集模块，能准确测量三相三线制或三相四线制交流电路中的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多种电力参数。 1) 具备故障报警、事件记录、分时计量等功能； 2) 支持远程通讯，状态检测等功能。 3、监控部分 监控部分分为监控装置和监控软件两部。 (1) 监控装置部分主要完成监控网络组建、负载线路设计与功能验证等。 1) 交换机：1000M 带宽以上；通讯口不少于 8 个； 2) 嵌入式控制屏：大于等于 10 寸；触摸屏； 3) 三相异步电动机：380V/50Hz；功率不低于 1kW； 4) 电动机负载：阻性或组感性；功率不低于 1.5kW；			
--	--	---	--	--	--

		5)三相电能表:380V/50Hz;交流电压,误差不超过±0.2%;交流电流,误差误差不超过±0.2%;有功功率,误差不超过±0.5%;无功功率,误差不超过±0.5%;频率,不超过±0.02Hz;功率因素,误差不超过±0.5%; 6)断路器:380V/50Hz;额定电流≥20A;机械寿命不小于1000万次;电气寿命不小于100万次;满足GB/T和CCC认证; (2) 监控软件具备供配电系统认知与倒闸操作、电能质量分析、电力系统遥测、遥控、遥信等功能、以及使用上位机软件(SCADA)进行系统的监控和数据采集。 1)支持ModbusRTU/TCP、103、104等电力系统通讯常用规约; 2)■支持二次开发,自由设计实训任务; 3)■具备VR虚拟仿真功能:借助3D建模技术以及物联网等技术,全面采集变电站的数据,构建出高度逼真的虚拟仿真三维模型。可对实验实训装置进行3D模拟,并具备动画演示功能。 4、上位机监控软件终端(带桌子) (1)主板:市场通用芯片; (2)CPU:16个核心数,24个执行线程,最大睿频频率可达5.20GHz,缓存:30MB; (3)内存:≥16G DDR4 DIMM, 2个DIMM,系统最多支持64G及以上;			
--	--	---	--	--	--

		(4)硬盘：≥512G SSD，传输速度不小于 6Gb/s (5)显卡：≥6G 独立显卡； (6)声卡：集成高清音频声卡； (7)网卡：主板集成千兆及以上网卡； (8)键盘鼠标：USB 抗菌键盘鼠标； (9)机箱电源：不大于 16L 塔式机箱，免工具拆卸机箱，≥350W 高效稳定性电源； (10)接口：不少于 6 个 USB 端口，其中前置 2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10Gbps 信率端口，4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5Gbps 信率端口, 1 个 HDMI, 1 个 DP, 1 个串口； (12)≥23 英寸宽屏 16:9 LED, 最佳分辨率：1920 x 1080。 (13)配套终端实训桌。			
--	--	--	--	--	--

注：1. 货物指标要求清单中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 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所有设备均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中标人负责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

(2) 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全天候无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2 小时

内对问题做出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3）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5）项目验收后，根据采购人的请求，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指定的人员提供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供培训相关资料。

（6）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版本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后应提供系统维护、扩充、升级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谨慎报价。

五、其他要求

1、包装和运输要求：中标人交付的全部货物，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要求：

（1）货物交付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中标人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以

			分公司名义投标的，分公司、总公司均须提供。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8.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制作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	

	器码查询	机器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5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代表重要指标，每优于或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2 项，共计 24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优于或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6 项，共计 6 分； 3. 无标识项为基础项，超过 5 项未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以投标技术响应表和“采购需求-货	0-30 分

		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如有）作为评审依据，无标识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已完成的教学实训室类建设项目（电力电子调速或智能供配电实验开发平台或教学实训室平台建设相关业绩）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项目金额、项目内容、合同签章页以及项目验收报告或甲方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及其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	0-3 分
	方案设计评价	提供根据现场实际勘测所设计规划的三维效果图及二维平面设计图，需明确标出现场场地尺寸、设备尺寸等关键数据。 1.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内容符合要求无瑕疵的，得 6 分； 2.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内容部分符合要求，存在少量瑕疵的，得 4 分； 3.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内容部分符合要求，存在较多瑕疵的，得 2 分； 4. 其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表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弱，视为瑕疵。	0-6 分
	安装实施方案评价	提供安装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人员安排、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全保障措施等。 1.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内容符合要求无瑕疵的，得 2 分； 2.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内容部分符合要求，存在少量瑕疵的，得 1 分； 3.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内容部分符合要求，存在较多瑕疵的，得 0.5 分； 4. 其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2 分

		疵的，得 2 分； 2.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内容符合基本要求存在个别瑕疵的，得 1 分； 3. 其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表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弱，视为瑕疵。	
	技术培训方案评价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流程、具体培训内容等。 1.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内容符合要求无瑕疵的，得 1 分； 2.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存在瑕疵的，得 0.5 分； 3. 其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表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弱，视为瑕疵。	0-1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产品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等。 1.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内容符合要求无瑕疵的，得 1 分； 2.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内容部分符合要求，存在瑕疵的，得 0.5 分； 3. 其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表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弱，视为瑕疵。	0-1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1、投标人具有专业的项目实施团队，实施项目经理具有机电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机电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0.5 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扫描件、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0-2 分
	商务资质	1、投标人自身具有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自身或所投产品原厂商具有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自身具有年检有效的 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需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认证查询系统内查询到相关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证明。	0-5 分
价格分 (5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约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³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电力电子调速与智能供配电实验
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9213 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³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也可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全部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建议综合评审内容标注索引页码及评审因素标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电力电子调速与智能供配电实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				

6.2 技术响应表

(特别提示：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货物指标（技术参数及要求）逐一完整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				
2					
3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职业技术大学）的（安徽职业技术大学2025年电力电子调速与智能供配电实验开发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相关承诺，采购需求-货物指标要求-关键性指标项(标识★符号)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格初审项内容**，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平台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